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29)。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2024年下半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何?与预期相比较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扣非净利润为1.02亿元,同比增长72.5%,经营效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前三季度,公司航运业务方面,自有船舶及市场租赁船共15艘,实现总可控运力规模达到111万载重吨。船队结构、船队运输货品类别丰富,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航运业务实现收入4.13亿元。商品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已逐步形成"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完整贸易闭环。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商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4.19亿元。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敬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今年在航运主业上有什么拓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公司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主营航运业务得到持续夯实稳固,收入利润企稳回升。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自有船及市场租赁船共15艘,其中9艘自有船运力约75万载重吨,总可控运力规模达到111万载重吨。船队结构丰富,船型覆盖海运散货船领域三种主力船型。船队运输货包含铁矿石、煤炭、粮食、铝土矿、镍矿等,航线包括东南亚、澳洲、美洲等。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航运业务实现收入4.13亿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有无发展新业务板块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持续实现航运业务与商品贸易业务的协同发展,在推进船队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商品贸易业务,以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航运业务与上下游资源及核心客户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不断夯实运力航线竞争优势及关键资源控制优势,持续构建"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完整物流服务体系,有效平抑周期性风险,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管理层亦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2,65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18,35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4年12月10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就GDL申请2,650万欧元(系借新还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4年9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61,17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908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8,36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1,2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39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3,264万欧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71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2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受益人:工商银行

3、担保金额:2,65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一年

5、担保范围:最高为保函项下的本金金额2,650万欧元,并视情况增加任何违约利息和/或保函下到期或发生的任何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89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9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1.42%,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所致,其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冯活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全部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本次已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的股份为103,586,000股,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剩余25,924,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已于2024年1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张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仍持有公司25,9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冯活灵	25,924,000	2.26%
张仲芳	0	0%	张仲芳	103,586,000	9.03%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7,548	0.6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7,548	0.60%
合计	328,280,190	28.61%	合计	328,280,190	28.6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的103,586,000股股份为未质押股份,冯活灵先生名下剩余25,924,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继承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5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2024年9月12日,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经张家界中院公告,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将召开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网址链接,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会议方式有序召开,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4年12月29日22时前,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会议测试,查阅会议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或联系管理人。

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3"破产债权人会议",进行咨询。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0448505、16670443285。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并参与网络会议。

三、风险提示

大庸古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庸古城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重整期间,大庸古城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2月1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6.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87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6.50万股

3、授予价格:17.87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2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86人)	242.50	81.79%	0.57%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36人)	54.00	18.21%	0.13%
合计(222人)	296.5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9、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和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9Z000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2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984,55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965,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0,019,550.0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230,000	90.99	+2,965,000	387,195,000	9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70,000	9.01	-	38,070,000	8.95
三、总股本	422,300,000	100.00	+2,965,000	425,265,000	100.00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近股本425,265,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6.50	8,038.12	827.46	4,526.47	1,910.47	731.89	41.83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网站公布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名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公告,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最终中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牟文娟,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雪情,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2.0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14.0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00万元。

二、公司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招投标及中标结果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网站公布了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公告;2024年12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审查了报名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证明、投标文件、相关从业人员证券市场诚信信息等相关文件资料后,按照评分规则进行了综合评分,根据最终评分结果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中标单位。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执业人员的资格证照、投标文件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最终中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最终中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12.0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最终中标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